

得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由事文收總

建盛  
字第

1613  
號

別文

答

機送  
關達

航公  
業局  
裝業改修所  
別類

奉令核示奉省復員計劃案轉令道由

六六

稿擬稿

華福鑄

張克寬  
王忠初

周中記

檔案 去年 年 國民華中

檔案	去	年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六月	六月
字	建	一	盛	字	第	1613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繕	判	核	擬	交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六六

以令

令航公路局林辰業改焦所

唐李

行政院青年才力未中節集字第一九九號以令  
以抄發幸有復負計劃審核意見一份除令令外  
令行摘抄原案核意見一份仰道與辦理之

以令

附摘抄行政院審核幸有復負計劃意見一份。

鍾長譚○○



對公航指抄

林名改所

林建設

壺交邊

參蒙林

七九頁

九三五頁

厚文

三三三三  
四五六六

第一科

抄部信已抄抄

魚頭

張

中華民國卅五年一月三日收到

抄部信已抄抄

抄部信已抄抄

抄部信已抄抄

奉院令核示本府復員計劃一案仰遵辦由

附件

本件抄呈

閱及信法本廳各科官道血辦理當否社

抄部信已抄抄

六十三

電部信已抄抄

湖北省政府

於武昌

令建設廳

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九日節錄宗第卷二九九九號

1613

訓令抄發本府復員計劃一紙意見飭遵辦理等因除核  
本府委員會第五二八次會議報告外合亟抄發原審  
核意見一紙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附抄發本府復員計劃行政處核意見一紙

主席 王東原

監印 高元勳

核對 李龍章

修五馬

湖北省政府復員計劃行政院審核意見

受 民政 二三四頁

八原計劃壹八、建立民意機構一項應注意下列三

點(一)收復區縣市原來實施新縣制者應於收復後

一個月內成立縣市臨時參議會六個月內成立正

式參議會(二)其餘縣市無論曾否淪陷概應於本年

度內一律成立正式參議會(三)已成立鄉鎮保民意

機關之縣應普遍實施鄉鎮保長民選

六原計劃壹申、(一)文丑、建造縣政府辦公房屋一節

縣政府辦公應以遷回原址為原則如原址因戰事

被燬可暫時租屋辦公非絕對必要不得另建

六原計劃壹甲、(三)重編戶口一項該省收復區各縣市

應依照收復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辦理專案報查

四、原計劃民政部份(四)自保保安部份(五)款

各項各目所定辦法相衝突

關於地方治安武力應將各縣自衛隊甄選改編為

105

保安警察隊與庸成立有衛隊

式 財政 九十二、三、六、八頁

一、原計劃式甲、恢復各縣國庫支庫及、相行新  
後各縣公庫二、節查該前縣庫綱三年完成計劃核  
定至三十四年底一律完成以前因受軍事影響金  
融機構設置困難致未能按原定計劃進度推進  
現戰事已告結束而三十四年度亦已終了所有該  
省尚未設立縣庫及其分庫各地應由該省府積極  
督促從速完成並將進度情形按三月一期刊列表核  
轉財政部

二、原計劃式甲、撤銷新復各縣財務委員會另成立  
縣臨時參議會以便審議縣政府年度施政計劃年  
度地方概算及處分公產與有國人民負擔事項  
一、節查財務委員會撤銷後尚有縣地方經常收支  
之審核事務在審計人員未設設置以前應規定由  
縣會計室兼辦又、調整新復各縣稅務局一、節計

106  
劃要點及實施步驟內列有恢復原有征收率均  
應改為推進法定自治稅捐率均

六、原計劃式之長推廣儲蓄業務及節約建國儲蓄一

節查各機關團體員工儲蓄業務已奉令停辦各省

縣勸儲分會亦已奉令結束以後各行局儲蓄業

務應由各行局主持推進各級地方政府協助辦理

四、原計劃式內公產項內關於各縣公產之清理須依

照院頒整理自治財政辦法成立財政整理委員會

負責辦理

查各省市教育復員本院前於核撥各省中教育復

員實時規定應就原有各級學校按各該省行政區

重新配屬每區設中學師範各一所或兩所聘業專

校酌量設員錄分飭該省遵照並在案現該省行政區

八區已有省立中榮十六所師範十所聘校五所專

校三所足敷分區真身增設院校之必要原計劃所

二



撥增設各山校應一律暫從緩議

肆 建設

(壹) 交通 七九頁

原計劃肆(心)電話(丙)航務(丙)項應照奉院三十四年

十一月八日早榮字第二四六九九號審核該省政

府復負計劃綱要意見壹(心)及式(心)第六二(丙)

節所示辦理

式 上礦 允頁

原計劃肆(心)上礦第四項實施步驟(丙)恢復象鼻山

鐵礦一日依礦業法之規定應即創為國營以冀空

銅鐵事業業之基礎(丙)接收整理敵偽上礦商業及(丙)

調整收復區民營上礦商業兩目應以院部所頒各

項有關於收復區接收上礦事業整理等辦法由本院

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統籌辦理以免紛

歧外其屬於上礦電業方面建設及恢復部份之恢

復武昌水電廠設立武昌紡織廠(一)等(一)(二)(三)(四)(五)

(16) (17) (18) (19) (20) (21) 各廠礦所需資金為數過鉅所列預算亦欠翔實將來各廠礦經費如何籌措應計劃未據叙明應將各該廠礦經費預算來源專案詳為聲

卷 農林

九三頁

一、原計劃戊農林部 1. 役畜補充 2. 獸疫防治 3. 節播  
稱製造各種獸疫血清應已播菌苗在內製造數  
量單位原用第 1 計劃應改用西西計算訓練防疫  
人員數額應估計各縣實際需要 4. 規劃後業員期  
間人力物力財力之補充表內詳為開列又該省今  
後防疫工作應加強獸疫防疫隊之組織注意政治  
防疫以免效果  
二、同項又農具製造農林部將於三十五年年度在漢陽  
設立製農具製造表廠 5. 病蟲害藥械農林部亦已設  
廠製造推銷各省該省所需之農具及病蟲藥害械  
可洽請農林部統籌製造供應毋須另設製造廠

三、同前項子種籽供應一節繁瑣與收購種籽數字查  
有錯誤且與國內供應文部種籽項所列前後在  
細數上亦有不符林木其蔬菜種籽數量各為若干  
亦應分別

四、同前項公肥料供應一節關於等級肥料製造廠方  
面應先定該省蒸製骨粉廠製造骨粉供應磷肥不  
必另行籌設肥料製造廠關於化學肥料方面可俟  
聯總署供應化學肥料運集後統籌配給

五、同前項不林木保護及木材供應一節天然林之管  
理依現行森林法森林以國有為原則農林部已設  
有國有林區管理處專司保護開發該省毋庸再有  
天然林管處之設

六、農業調查統計為農業救濟及復興之首要工作應  
計劃未據述及應行舉以以為各種農業復興計劃  
之依據

(肆) 城鎮恢復 台三頁

急計劃肆，庚所訂城鎮恢復工作要點五項均極切  
 要翔實，查恢復區城鎮營建規則地方政府恢復破  
 壞城鎮應行注意事項，城鎮重建規則須立均統  
 本院及內政部先後公布頒行，在案應即切實參照  
 辦理，所於設置各重要城市市政工程處，應先將組  
 織規程報內政部查核。

伍、社會 第一三二頁

六、甲、子、農、民、復、業、乙、黨、茶、費、理、究、實、及、恢、復、各、縣、救、濟  
 院、乙、黨、卸、調、查、及、設、增、育、幼、院、及、已、已、提、倡、修、建、住  
 宅、之、合、作、組、織、各、節、均、共、善、後、救、濟、有、關、應、由、該、省  
 政府會商善後救濟總署統籌辦理。

六、乙、黨、已、奸、偽、自、新、者、之、矯、正、救、濟、設、感、化、院、一、所、予  
 自新者以相當時期之感化一節，查奸偽之感化  
 非短期間之形式訓練所能收效，應暫從緩議。

六、丙、褒、獎、共、振、郵、一、節、應、依、以、內、政、部、三、十、四、年、未、世  
 代、電、附、送、表、式、詳、填、報、核、閱、於、改、造、社、會、風、氣、運、動

之規劃應依照內政部頒行之「查禁民間不良習俗  
辦法」及「倡導民間善良習俗實施辦法」之規定切實  
施行

陸 衛生 三六頁

本項

八 一 充實縣各級衛生機構關於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各節應以本院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平嘉丁字

第二五一三四號代電指示辦理至於 (一) 增設武昌

省立及各區平民產院應從緩議 (一) 充實武昌衛生

人員訓練所 (一) 充實武昌製藥廠及 (一) 充實現有各

縣衛生機構等項應利用接收敵偽之衛生醫療設備

統籌辦理

二 一 充實督飭環境衛生工程隊巡迴輔導各地區衛

生設施 (一) 節查環境衛生工程隊員必要應從

緩議

柒 地政 五頁

原計劃室丙予充實省縣地政機構一項撥成立省

地政局隸屬民政廳查其省地政局組織通則第二  
條之規定不合應改為直屬省政府其整理地籍一  
項已由地政署統籌處理地政署三十五年年度工作  
計劃及復員工作計劃核定後再行依照分配範圍  
辦理此外關於清理地權之工作原計劃未見列入  
應照院頒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之規定規劃  
辦理

捌 田 糧

四一七頁

一、原計劃中(一)項標題應改為督飭田糧處組織單  
糧等購委員會辦理單糧供應事宜(二)計劃要點應  
改為指揮監督單糧等購委員會等購不使有誤(四)  
實施步驟應改為督飭田糧處組織單糧等購委  
員會及按核定單糧數額就部隊機關學校駐在地  
等購當地食田糧機構者得委託其站機關辦理  
二、原計劃中(四)條於沙市鎮儲運處鄂中分處及  
組織松滋等運輸站一節應由該省田糧處專案呈

109

核

三原計劃款乙未申請中央明令豁免三十四年度田

賦一平兩項嚴追欠賦兩項查該省三十四年度田

賦業核明令豁免所有廢年舊欠田賦亦該勸令田

糧處一律停止催征候明年新賦開征時再行併征

各在案此兩項應刪

四、原計劃項內(子)項實行步驟驟欄之(二)糧商應改為糧

商管理(三)管利報價改為穩定糧價(五)管理營運登

記可併入糧商管理之內責成糧商依此糧商登記

規則按月表報營業情形以便核改(六)禁止燒熟(一)

項業據該省政府電轉到院應候另案核示

五、同前項(丑)之(三)轉評人民自由經營糧食業應以個

人勞力肩挑負販從事糧食買賣者及糧戶出售其

自有之糧食者為限(四)運銷加工務項應遵原則可

行但應作運銷及加工兩種業務之登記如有對糧

商資助交通工具或發放資金必要應由該省田糧

0001

處先行撥具具體計劃呈報糧食部核辦  
六、急計劃於丙卯四月內予以連坐四字應改

為依法重懲

其地

八、急計劃各項所需經費應依核定預算為準  
六、急計劃其餘各項尚多不合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